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

諮詢文件回應表格

公眾人士請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回應表格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予保安局。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8 樓
保安局 A 組 – 完善香港的性
罪行法例的公眾諮詢



傳真號碼： 2524 3762



電郵地址： sexualoffences@sb.gov.hk

香港性文化學會（下稱本會）於香港從事性教育及情緒教育多年，每年主辦大專及中小學講座逾300多場，對時下青少年的心性發展以及面對的威脅有豐富的前線經驗。本會對政府加強保護青少年的大方向深表認同，唯在個別問題上認為本次修例反而會削弱法例對青少年的保護，以下是本會的意見：

1. 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需要制定一套指導原則，以確保涉及不同犯罪行為形式和不同罪責程度的修例方案可貫徹一致。你是否同意採用諮詢文件第一章內闡述的指導原則(即法例必須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及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30章)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 是 ☒

(b) 否 ☐

無分性別不等於漠視現實的性別差異——反對廢除與21歲以下女童肛交為例

本會在原則上同意上述原則，唯同時察覺到當局在落實此原則時過於教條化，以至反過來削弱了對兒童的保護。現時的方案

建議廢除與21歲以下女童肛交罪，統一將16歲定為所謂的「同意年齡，為最明顯的例子。

對廢除與21歲以下女童肛交罪，本會強烈反對。

本會明白當局試圖廢除本罪是為了遵從無分性別和性傾向的原則。然而，這完全脫離現實。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肛交並不是女性天然的性慾表達，她們在這行為中也沒有生理性的歡愉，這與男同性戀截然不同。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一個21歲以下的青年少女會接受肛交，幾乎無一例外是屈服於伴侶長期的情緒勒索和語言壓力，她們在這過程中非常痛苦，亦常覺得羞恥，其影響是長期以至終身的。

另一方面，當局亦應該考慮大眾觀感和道德觀念。現實中，絕大多數的公眾人士同意成年人與仍在青春期的少女肛交是非常噁心，而且變態；相反，同性性行為則相對沒有這情況。

故此，法律應該繼續保護仍在成長中的青少年免受這種暴力，而非因教條主義，而為無處不在的控制狂大開方便之門。

2022年，結直腸外科醫生加納(Tabitha Gana)及顧問醫生亨特(Lesley Hunt)於《英國醫學雜誌》(BMJ, British Medical Journal)發表文章，指近年進行肛交的英美女性有上升趨勢。過去幾十年間，16至24歲進行異性肛交的男女由約13%升至約30%。而美國的調查則發現有30-40% 男女表示曾進行肛交行為。有25%女性指曾至少一次是在壓力下被逼進行肛交。文章提到女性肛交的各種風險包括感染性病、大便失禁、肛門痛楚、流血及撕裂、心理創傷等等。進行肛交的女性承受著如男男性交者般的風險，或需做猴痘檢測、直腸抹片檢查等等。醫生指，肛交本為高危行為，但文化及媒體卻將它描繪為正常及令人愉悅的性行為，或令女性承受壓力、更難向伴侶說不。⁵ 本會在入校進行性教育時，也曾有女學生詢問我們如何拒絕男友的肛交要求。面對整個性文化的改變，法例不應配合整個扭曲的性文化和施壓者一方，反而保護女性（特別是未成年女性），成為捍衛自己性自主權的最強後盾。

另一方面，當局亦應該考慮大眾觀感和道德觀念。現實中，絕大多數的公眾人士同意成年人與仍在青春期的少女肛交是極度侵害性的行為，甚至感到噁心；相反，同性性行為則相對較少這情況。故此，法律應該繼續保護仍在成長中的青少年免受這種暴力，而非因教條主義，而為無處不在的控制狂大開方便之門。我們建議把性同意年齡劃一為18歲，至少保障16-17歲的女童免受肛交要求的壓力和肛交帶來的身心健康風險。

2. 對於強姦罪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其中一項重要的控罪元素是受害人不同意與被告性交或參與牽涉被告的性行為。你是否同意在法例內列明一系列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況(即當有證據證明相關性行為發生時有關情況存在，受害人會被視為不同意該性行為)?

(a) 是 ☒

(b) 否 ☐

3. 就完善“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方面，條例方案建議擴闊強姦罪的範圍，及刑事化下述三項的行為：“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和故意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或參與性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a) 是 ☒

(b) 否 ☐

4. 你是否同意香港繼續以 16 歲為“同意年齡”(即法例訂明未滿 16 歲的兒童沒有能力就進行性行為給予“同意”，任何人如與未達“同意年齡”的人發生性行為，該人須負刑事責任)?

(a) 是 ☐

(b) 否 ☒

本會在原則上反對以16歲為所謂的「同意年齡」，這年齡明顯過低。現時，青少年可以合法取得煙草和酒精的年齡為**18歲**，就連在戲院觀看第III級影片亦需要年屆**18歲**。

任何有常識者均能指出，不安全及未及深思的性行為對身體和心理的影響比上述活動高出好幾十倍，性行為的限制顯然不應比煙草和酒精更低。目前，由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27條的存在，女性在本地實際的性自主年齡是18歲。16歲-18歲屬於需家長同意的過度期。然而，本會留意到是次改革希望廢除127條，從而使「同意年齡」劃一為16歲。

本會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作出建議的法改會曾借鑑諸如英、加、澳等普通法地區，並認為16歲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年齡。

然而，英加澳三國地均設有「濫用受信任地位」或「性剝削」控罪，禁止16至17歲的青少年與教師、社工、醫療及院舍員工、教練、僱主等因權力不對等而極易受到情感或職權操控的性關係。而當局在是次立法中則沒有相關配套。

本會指出，僅在「性同意」的法律定義中納入「因為他人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令受害人屈從參與性行為」不能構成同意的列表，並沒法達到上述法例的效果。這樣的條文定義模糊，未來檢控時舉證將非常困難。同時，法律應聚焦於成年人是否違反專業操守與照顧責任，而非將焦點置於青少年是否自願同意或屈從。

根據本會的經驗，法律上的「同意年齡」是青少年用以逃避伴侶性要求壓力的最大後盾，任何相關的更動都必需相當小心。

本會注意到，社會上有一種意見，認為性同意年齡需定為16歲，是因為「性」是某種必需品，同時認定青少年「必然會」也「非常希望」發生性行為。然而，這完全不符現實。

根據家計會在2021年的「青少年與性研究」，只有約5%的青少年中學畢業前有過性經驗。當問及他們認為合法性交年齡應該是多少時，只有不足**5份1認**

為應該是16歲，絕大部份認為應該是18歲，更有四份一以上的女生認為是應該是在20歲或以上。換言之，現行的同意年齡從根本上違反了其最大持份者的主流意見。

從長遠而言，本會認為當局應參考美國加州和紐約州等地，將「性同意年齡」提高為18歲，使法律能更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權力不對等下的性剝削。

本會明白，就是次改革而言這項建議暫時難以實行。在現階段而言，當局應避免將「同意年齡」一刀切地劃分為16歲。詳細建議可見下面的「其他意見」。

5. 就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方面，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只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完善法例的一個關鍵方向，是同時顧及具有一定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並在法律上聚焦處理，針對可能有人利用這些人士的精神狀況而性剝削他們這不當行為。你是否同意這改革方向？

(a) 是 ☒

(b) 否 ☐

6. 諮詢文件建議特別針對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這兩易受傷害的群組，額外制定罪行(即刑事化在受害人在場下進行性行為，以及向受害人發送性影像或通訊等行為)，填補現有法律漏洞，加強保護他們免遭性剝削。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a) 是 ☒

(b) 否 ☐

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新罪行

一如社福界一致的共識，現行的法例未能反映和有效地針對性侵兒童事件中的常見情況——即長時間、持續地性侵兒童。

在現實情況中，兒童性侵犯事件往往事隔多時才被揭發，那時受害人大多難以回憶被侵犯的詳細情形。現行的做法往往要求受害人回憶單次侵犯的情況，以致未能符合為案件立據的舉證要求。

「持續性侵犯兒童」罪早已有過大量的研究和外國先例，當局應盡快為此立法。

7. 諮詢文件建議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新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免他們遭到那些出行外地以干犯性罪行的犯罪者所侵害。你是否同意這建議方案？

(a) 是 ☒

(b) 否 ☐

8. 諮詢文件建議新訂兩項為及早防範兒童遭性剝削而特別制定、屬預備 / 輔助性質的性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以及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你是否同意這完善法例的方向？

(a) 是 ☒

(b) 否 ☐

9. 你是否同意香港性罪刑法例的修訂工作同時涵蓋修訂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性露體、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a) 是 ☒

(b) 否 ☐

10. 你是否同意政府加強對性罪行受害者保護措施的建議？

(a) 是 ☒

(b) 否 ☐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方方格註明其他意見：

1. 延長諮詢期至三個月

首先，本會明白當局希望盡快更新現行法例，以保障弱勢社群；唯今次修例的體量巨大，當中涉及多份諮詢文件，合共72項最終建議。只有一個月諮詢期明顯難以讓公眾消化並充份討論當中細節。尤其是，本次立法的重大持份者包括社工、老師和家長。他們本身工作繁忙，而且現時正值暑假，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大幅減弱，把諮詢期定在8月完結，等於不讓家校雙方凝聚共識。

過短的諮詢期除不利收集公眾意見外，亦給人倉促立法之感，令法律的公信力大減。

故此，本會建議把原本一個月的諮詢期延長至三個月，相信這是權衡眾多因素後的最佳做法。多兩個月的諮詢期並不會阻礙當局在本屆任期結束前完成立法的目標，但對各大持份者而言卻相當寶貴，希望局方嚴正考慮。

2. 改革《刑事罪行條例》第127條，確立16-18歲成為性同意的過渡期

根據法改會於2019年的建議，他們認為廢除第127條，為落實劃一同意年齡（16歲）的程序之一。他們認為該法例一）區分了性別（僅限女童），二）令16-18歲的青少年需取得家長同意才能發生性行為，三）該法甚少被採用，故應以廢取。

本會認為法改會只考慮了抽象的法律層面，並未考慮本法在實務和教育上的重大意義。

首先，本會不同意將「同意年齡」劃一為16歲已如問題4中所述。其次，一如本地的婚姻法劃分了不同年齡人士的自主權（年滿16歲可結婚，但未滿21歲者須獲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性同意」有不同年齡劃分和過度並沒有不妥。

以本會的教育經驗，將本法連同婚姻法（年滿16歲可結婚，但未滿21歲者須獲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告知年輕人，可簡明扼要地讓年輕人明白性、愛、家庭和責任的關係。一對未成年的情侶在得知本法後會認真地思考他們的關係是否認真。另外，本法亦鼓勵年輕人在感情事上積極與家長溝通。

故此，本法的意義在於，讓年輕人知道在邁向成年的過度期中，家長在最重要的事情——性愛、婚姻——上保留最後的否決權，此後便需要自立成為完全獨立的成年人。本法兼具教化、阻嚇和教化意義於一身，是讓青少年過階為成年人的法律體現。法改會稱鮮有人被此罪起訴故本法沒有價值的論述並不合理。

綜上所言，本法故然因區分了性別而違反了本次立法的指導原則，但相對的做法應是修改、擴充，將其變得涵蓋男性和女性，而不是將其廢除。

3. 如沒法做到意見2，則應訂立「對18歲以下人士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

一如前述，大部分先進的普通法地區並非將16-17歲的青少年視為完全成熟，而是積極地規管了各類權力不平等的關係。當局應堅負起保護青少年的義務。

本會認為，當局應以意見2為目標，但如在立法時遇上困難，訂立「對18歲以下人士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是最後可接受的底線。

團體名稱 / 姓名： 香港性文化學會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3165 1858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info@scs.org.hk

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公眾人士按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下稱“寄件人”)，其姓名 / 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 / 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 / 名稱、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在意見書中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全部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